

产品名称	瑞达期货-瑞创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预编码	SALP92
管理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	股份制
基金管理人备案信息	中国证监会颁发证监许可（2012）1722 号文件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我司自主管理产品，无投资顾问
投资经理	濮元恺
产品类型	混合类
产品类别	期货公司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4（积极）、C5（激进）】的普通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本产品不接受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认购）
投资策略	股票中性对冲：本计划通过多因子模型构建一个与对标指数的行业、风格较为匹配的股票组合，旨在保持产品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暴露，并通过持有股指期货对冲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 β （beta），以获取超额收益 α （alpha）。
投资目标	在风险适度可控前提下，追求稳定、长期的适度收益。
存续期	10 年
募集期间	自份额发售之日起 60 天内
封闭期	份额锁定 6 个月（每个投资人单独计算封闭期，以该投资人申购/认购日期计算）
基金开放日	产品成立后开放日为每周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预期募集规模	1500 万
是否分级（结构化产品）	否
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权益类资产：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新股申购、优先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2、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协议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同业存单； 3、期货和衍生品类：期货交易所交易的股指期货； 4、资产管理产品类资产：公募基金、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 5、其他：融资融券交易。

投资比例	1、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依【市值】合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本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期货依合约价值、期权依合约面值，【非轧差】计算）绝对值合计低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总值的 20%； 2、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投资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本计划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产品成立条件	1、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 2、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二人，不得超过二百人。
参与费用	无
退出费用	无
管理费	1%/年
托管费	0.0075%/年
运营服务费	0.0075%/年
预警线	份额净值为 0.85
清盘线	份额净值为 0.80
收益分配	1、对每一计划份额收益率超过 0%的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 2、在符合有关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对计划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的比例亦由管理人决定，但收益分配频率为每 6 个月不超过 1 次。 3、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计划分红除权日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本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若委托人持有份额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可向管理人申请现金分红，具体的分配方式以管理人的分红方案为准； 4、计划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